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法院書記官  
科 目：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市政府對於甲公司作成吊銷執照之處分，惟處分前漏未給予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處分書誤植甲公司名稱，並漏未記載理由，復有認定事實之違誤，又將教示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誤記為60天而並未更正。試問：行政處分有瑕疵時，對於該處分之效力有何影響？請以上述行政處分之瑕疵為例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下列情形，當事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時，應如何救濟？請敘述之。
- (一)某乙為抗議法院裁判不公，率領群眾約60名至法院前集結，於宣傳車上帶領群眾呼口號。主管機關以上開室外集會活動，未依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事先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處某乙3萬元罰鍰。(12分)
- (二)員警持搜索票至某養生館內實施搜索，於該址周遭攔查數名客人。其中某客人聲稱於當日在該址與小姐某丙完成半套色情性交易一次，某丙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，遭處罰鍰1,500元。(13分)
- 三、法院設立審級制度，試問：
- (一)審級制度之目的何在？(10分)
- (二)懲戒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審級制度為何？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參審員之資格為何？(15分)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刑法第99條許可處分之執行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。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9日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甲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9月30日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嗣前揭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因故已逾3年未執行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12月間，依刑法第99條規定，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為許可執行之裁定。試問：
- (一)何謂檢察一體原則？(10分)
- (二)臺灣高等法院應否為許可之裁定，理由為何？(15分)